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字〔2013〕7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调整 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和《陕西省地震应急预案》规定，为加强我市抗震救灾和防震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并对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组成人员

指 挥 长：	巨拴科	副市长
副指挥长：	王 峰	市军分区参谋长
	唐安庵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春庆	市科技局局长
	王明峰	安康武警支队参谋长
	唐 军	市发改委党组书记
	苗文岐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许启汉	市民政局局长
	雷绍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	吕正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胡开田	市教育局纪委书记
	王晓强	市工信局副局长
	周庆意	市财政局副局长
	华 军	市国土局地质灾害防治办主任
	阮英斗	市环保局副局长
	王 波	市规划局副局长
	段平安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杨宗斌	市交通局总工程师
	曾忠文	市水利局副局长
	陈 勇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杨 彬	市卫生局副局长
	杨晓伟	市质监局副局长
	马 林	市文广局副调研员
	李德政	市安监局副局长

刘璇	市旅游局副局长
唐友全	市药监局副局长
王莽	市气象局副局长
陶勇俊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马宝剑	市应急办主任
王根寿	市地震办主任
崔世富	市公路局副局长

(二) 工作职责

领导全市抗震救灾工作。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及发展趋势；指挥协调对受灾群众的紧急救援、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组织对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指挥协调抢险抢修行动；组织灾后恢复和重建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和宣传；执行中、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市地震办负责平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各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督促检查地震重点防御区和年度危险区应急准备方案的制定与落实；负责地震速报；承担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市应急办负责震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二、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一) 组成人员

组 长：	巨拴科	副市长
副组长：	王 峰	市军分区参谋长
	唐安庵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春庆	市科技局局长
成 员：吕正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明峰	安康武警支队参谋长
唐 军	市发改委党组书记
许启汉	市民政局局长
胡开田	市教育局纪委书记
王晓强	市工信局副局长
雷绍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仕成	市财政局副局长
华 军	市国土局地质灾害防治办主任
阮英斗	市环保局副局长
段平安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杨宗斌	市交通局总工程师
曾忠文	市水利局副局长
陈 勇	市商务局副局长
马 林	市文广局副调研员
杨 彬	市卫生局副局长
马宝剑	市应急办主任
王根寿	市地震办主任
杨晓伟	市质监局副局长
唐友全	市药监局副局长
陶勇俊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李德政	市安监局副局长
刘 璇	市旅游局副局长

陈本阳 市供电局副局长
崔世富 市公路局副局长
王 莽 市气象局副局长

（二）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国地震局、省地震局和陕西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指示、部署、分析、研究、制定全市防震减灾相关政策措施，安排部署全市防震减灾工作；监督检查防震减灾有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和防震减灾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协调各县区、各部门之间涉及防震减灾工作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全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等。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办，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地震办主任王根寿同志兼任。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1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1日印发